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21号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9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6.89亿元，主要用于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自有品牌及内容电商项目等4个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与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各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原因、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等情况，披露前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实现的功能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或拟租赁房屋情况；（3）披露自有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建成之后的产供销模式，同

时结合公司目前在食品、保健品等快消品领域自有品牌的实际运营情况，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对新品牌产品的开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仓储及售后服务能力，拟开发的品牌现有市场竞争格局等，披露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店铺直播、视频平台代运营、IP号打造方面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积累的相应资源，披露规划该类投入的必要性、可行性；结合自有品牌及内容电商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情况，披露是否仅为在已取得的土地上修建办公楼，同时结合该土地性质、建成后办公楼的预计使用用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对于自用部分，论证使用面积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性；（4）以列表形式披露仓储物流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拟升级的仓储中心、目前仓储中心的物流情况、拟升级配套内容、拟实现的效果等；（5）以列表形式披露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拟开发系统、拟实现的具体功能、对于发行人的改进或提升等；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说明对研发项目在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及依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及相关依据、开发阶段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项目资本化率或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率相比的合理性；（6）以列表形式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项目（如建设投资、设备购入等）、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比等；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

金；(7)说明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5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6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汇总表，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结合最近一年一期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营情况、上市进程等，补充披露持有该笔投资是否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及形成过程，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土地用途为商服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向杭州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员

工居住的房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相关房屋的具体来源，购买和持有的必要性；（2）充分论证持有以上房屋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且严格用于员工福利，包括且不限于是否为解决员工困难、留住人才而购买的员工宿舍、相关房产是否仅销售给发行人员工及相应的激励约定条件、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以外的人员销售、在职期间是否未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仅以购买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对外购买资金是否来源于员工集资；同时出具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承诺。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涉及商品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税收处罚等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等，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17.30 万元、101,214.54 万元、144,571.59 万元、81,537.3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3,291.36 万元、15,112.98 万元、20,152.25 万元、15,177.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83%、42.55%、42.90%、43.63%；主要客户百雀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3.05%、61.17%、49.76%、31.79%，占比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合作模式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按收入来源的主要平台（如京东、淘宝、唯品会等）和下游主要行业划分，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与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的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58.38%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与百雀羚合作模式的具体变化，说明最近一期对百雀羚实现的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类业务的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上述改变的风险，并就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013.9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请发行人结合经营资本需求，分析说明高比例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分红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充分考虑了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项目投资的需求，以及大比例分红后再融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9日